

《穿越聖經》

利未記（17）講述有關痲瘋病的條例（利 13:1-3）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上一次節目，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12:1-8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利未記 12:1-8 講述有關產婦潔淨的條例。婦人生下嬰孩之後，為什麼會被認為是不潔淨的呢？那是因為產婦在生產過程中以及之後，會出血，並在體內有分泌物排出，是不潔淨的，使婦人無法預備好進入會幕的聖潔環境之中。

這裡所說的不潔淨，強調的並不是生育本身有罪或者污穢。根據創世記 1:27-28 的記載，神創造人是造男造女，又吩咐人要生養眾多。神並沒有改變心意，說性與生育是不潔淨。這一章的重點可能是要提醒選民：人是帶著始祖的原罪出生的，需要經過潔淨才可以和聖潔之神同在。另一方面，婦女在生產過程的血污，也使人聯想到污穢，需要潔淨才可以回到神的同在中。

根據創世記 17:10-14 的記載，以色列的男子都必須行割禮，神把這個禮儀給亞伯拉罕，作為神與以色列民立約的一個特別的記號。在以色列民傳統中，每當一個男孩生下來第八天取名、行割禮時，這個小孩就成為“立約之子”了。這個手術也象徵了神要在人心所進行的“屬靈手術”。不幸的是，猶太人忽略了這禮儀的屬靈意義，以為肉體的手術就可以保證猶太人得救和蒙神悅納。根據使徒行傳 15 章的記載，在初期教會中也出現同樣想法，必須嚴加糾正。

產婦在生下兒子的四十天或生下女兒的八十天後，父母必須到聖所去，為產婦的潔淨獻祭，他們要獻一隻一歲的羊羔作燔祭和一隻雛鴿或者斑鳩作贖罪祭。燔祭象徵產婦回到正常的生活後為神擺上，贖罪祭則針對生產過程中的不潔淨。同時，這也提醒父母，不管他們的孩子有多漂亮或可愛，生下來就是有罪。這孩子長大後，必須順服神才能蒙神喜悅。

利未記 13 章討論的是關於罪性的深重。馬太福音 15:19-20 說：“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這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污穢人。”利未記 13 章討論的痲瘋病，是利未記非常特別的一段。有人也許會問：“今天還適用嗎？”我跟你說，整卷利未記都是切合實際的。今天的議題可以加上一個標題，叫做“日常生活中的聖潔”。神很在乎祂兒女的行為。之前我們看到神如何看顧他們的飲食；在利未記 13-15 章，我們看到神關心痲瘋病和漏症的醫治。肉體上的痲瘋病和漏症是準確地顯出人心的罪惡，顯露出罪性的根深蒂固，以及罪性在人的行為上造成的影響。利未記討論的重點就是罪。

雖然利未記用了很長的篇幅討論痲瘋病和漏症，但利未記的中心思想是敬拜聖潔的神。痲瘋病代表的是罪的污穢和可憎，精準地表現出罪的絕望和必死的結局。痲瘋病人步履艱難地走在燥熱的塵土路上，口中不停地喊著：“不潔淨的！不潔淨的！”這是要提醒他們自己在道德上也出現了問題，需要超自然的能力來潔淨他們。這讓人聯想到新約時期耶穌的救贖。今天，也許你認為憑著自己所作的，就可以得救，不需要基督做你的救主。容我這麼說，如果你不藉著基督悔罪歸向神，就算你像痲瘋病人一樣邊走邊喊：“不潔淨的！不潔淨的！”，你也不能得救。你不可能靠自己到神面前。約翰福音 14:6：“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人人都以為自己有權向神要求什麼，其實我們一點資格都沒有。神沒欠我們的，神可以大手一揮，把我們住的這個地球從宇宙中抹去，這對神來說輕而易舉，無傷大雅。感謝主，神沒有這麼做，因為祂愛我們。真是感謝神！靠著神的愛，我們才能與神連結。正如神警告以色列人一樣，神也教導我們：罪的後果是嚴重的。聖經記載：“罪的工價乃是死”。聖經一再把罪和麻瘋病相提並論。詩篇 38:3 提到：“因你的惱怒，我的肉無一完全；因我的罪過，我的骨頭也不安寧。”詩篇 38:5 說：“因我的愚昧，我的傷發臭流膿。”詩篇 38:7 說：“我滿腰是火；我的肉無一完全。”詩篇 38:18 說：“我要承認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憂愁。”這是我們對神的懇求。

以賽亞向百姓形容罪的時候，心裡想的也是麻瘋病。以賽亞書 1:6 說：“從腳掌到頭頂，沒有一處完全的，盡是傷口、青腫，與新打的傷痕，都沒有收口，沒有纏裹，也沒有用膏滋潤。”以賽亞書 53:4-5 說：“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有些人說，先知以賽亞在這裡提到的是肉體的疾病。不是的，以賽亞指的是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擔當的罪。彼得前書 2:24 說：“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我們是死在罪中的，但基督一人扛下我們所有的罪，被掛在木頭上。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沒錯，肉體的疾病顯明的就是罪，隱藏在病菌背後的是罪。如果沒有罪，就沒有疾病、沒有死亡。

進入利未記 13 章的討論之前，我們要注意兩個很重要的因素：

第一，在古代，人們一般普遍認為麻瘋病是治不好的病，但聖經並不認同這種觀點。利未記 14:2 提到為麻瘋病人潔淨的條例。在列王紀下 5 章提到乃縵奇蹟般的痊癒。有些解經家認為約伯得的就是麻瘋病。由於當時沒有留下科學的診斷方式，所以到現在仍然有人討論麻瘋病是怎麼一回事。當時還是有一些藥方是可以治好麻瘋病的。要特別在這裡提醒，利未記 13 章和 14 章沒有提到治癒麻瘋病的方法，而是指示祭司怎麼辨識麻瘋病，教導防止在營裡傳染的方法。麻瘋病治好之後，要舉行一定的儀式。利未記 14 章講的是麻瘋病好了之後，祭司宣告的是病患得到潔淨的程式和儀式，不是治療的方法。利未記 13 章是要教導一個重要的屬靈真理：麻瘋病得潔淨就像我們的罪得潔淨一樣。

第二個要注意的是：這裡的經文不是一篇有關如何科學地檢測、預防、治療麻瘋病的論文，這不是針對麻瘋病做醫學上的診斷。當時的臨床診斷，受限於貧乏的醫藥知識。但是經文對我們絕對有直接的屬靈教導，這裡著重的是儀式所代表的意義，不是治療的方法。今天，有些醫學界的基督徒認為現在的麻瘋病和摩西時代的麻瘋病是不同的。對於這種觀點，不管人們是否贊同，學術界眾說紛紜，爭論不休。利未記 15 章的描述的不只是我們認知的麻瘋病，還包括了像皮病、其他的皮膚病、漏症、癌症、腫瘤，以及性病。我們以後會在利未記 15 章進一步討論。

利未記 13 章只討論了初期的麻瘋病。當時一個人被宣告得了麻瘋病時，他是會被社會隔離的。這一章討論的是宣告麻瘋病人得潔淨的程式，不是治癒的方法。麻瘋病人必須在痊癒之後，才能宣告他是潔淨的。

利未記 13:1-2 記載：“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人的肉皮上若長了癬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在他肉皮上成了大麻瘋的災病，就要將他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個子孫面前。’”

希伯來人認為大麻瘋這個病是神的審判。聖經中有因神的審判患上大麻瘋的例子，如民數記 12:1-15 記載米利暗受罰長了大麻瘋。但並非所有病都是罪的結果，比如，約翰福音 9:1-3 記載：“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因大麻瘋與罪惡有很深的關係，因此在猶太傳統上被視為不潔。

與現代的診斷技術相比，利未記的方法顯得相當粗糙，它受限於當時的醫學知識。在這裡要說清楚的是，診斷的目的不是為了治療，其實是一個宗教儀式。在摩西時代，人們對麻瘋病的瞭解可能比我們多。祭司一定處理過成千上萬個病例，所以他們很清楚麻瘋病有什麼症狀。也許並不像我們想的那麼簡陋。說不定他們真的有一套不錯的診斷系統。不論如何，今天討論著重在靈性層面，不在生理方面。

這段經文指出三種麻瘋病的症狀：癬子、癬、和火斑。可是如果只有一種症狀出現，就不一定是麻瘋病。第一步就是將病人帶到亞倫或祭司的面前。這讓我們聯想到了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他是我們的中保。今天，我們不管犯了任何形式的罪，無論大小，都應當立刻帶到我們的大祭司面前，祂也是最偉大的屬靈醫生，必能醫治我們屬靈上的任何傷痛。事情無論大小，都要禱告，包括各種不同的罪。身體有病的時候也要到主的面前。我們要把病歷交給了最偉大的醫生主耶穌。我們犯罪的時候、生病的時候，都來到神的面前，那是我們優先要去的地方。這麼做，不表示生病的時候不看醫生，而是要先找主耶穌！希伯來書 4:16 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希伯來書 7:25 說：“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約翰一書 1:9 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利未記 13:3 記載：“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災病，若災病處的毛已經變白，災病的現象深於肉上的皮，這便是大麻瘋的災病。祭司要察看它，定他為不潔淨。”

判斷大麻瘋的標準，是根據患處的毛和皮膚的情況。被判明的人視為不潔，被趕出營外。判定大麻瘋不潔，因為大麻瘋破壞神創造人的原樣，是對罪審判的結果。

在舊約時期以及猶太的傳統中，祭司不會倉卒地作判斷，他們會仔細地觀察病人一段時間。如果症狀逐漸消失，就會打發病人回去。如果病變地方的毛髮變白，表示那個地方已經壞死，病灶已經進到皮膚裡層。這時祭司要宣告這個病人是不潔淨的。在新約時期的恩典時代，我們最偉大的屬靈醫生，主耶穌基督已經替我們做了徹底的全身檢查，診斷的結果，正如羅馬書 3:13-16 所說：“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神說：“世人都犯了罪”，我們是不潔淨的。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像所有的醫生一樣，要我們張開嘴巴，看到喉嚨；要我們伸出舌頭，看到了欺騙和謊言。我們就好像在靈裡都得了“麻瘋病”。神不讓不願悔罪的罪人進天堂，所以神要先醫好我們屬靈上的疾病。

麻瘋病讓人聯想到罪。

1. 這種病的的外觀令人憎惡。這讓人聯想到，有很多罪讓你變得可憎。
2. 這是一個可怕的疾病。有博士曾說過這樣的話：“在所有的疾病裡，聖靈選了麻瘋病代表神眼中最大的罪！”
3. 這種病開始的時候不起眼，像癬子、癬、和火斑，卻能致命。即便是今天，麻瘋病人仍

然要被隔離的。罪在小孩身上，好像很小；起初也許就像一個火斑。小孩開始任性、調皮、躺在地上又踢又叫的時候，有些父母看在眼裡，還覺得很可愛。除非這個孩子受到管教，父母帶領他認識基督，否則這孩子長大以後，很有可能變得無法無天。喝一口酒不會成癮，但是酗酒的人都是從第一口酒開始的，所有的罪都是從小處開始。

4. 痲瘋病還會惡化。從不起眼的小瘡，逐漸惡化成大病。有學者說：“痲瘋病在身體的各個部位以不同的程度引發：掉頭髮、掉眉毛；指甲也壞了；手指、腳指的關節緊縮，漸漸爛了；牙床萎縮，牙齒也沒了；鼻子、眼睛、舌頭、上顎也逐漸消失；最後病人就從世上無聲無息地消失了。”神說罪就是這樣的。雅各書 1:15 說：“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痲瘋病真是活受罪。痲瘋病患被人看成行屍走肉。罪的工價就是死。加拉太書 6:7-8 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像痲瘋病一樣，罪把人整個地毀了，罪都是漸進的，一步步慢慢地腐蝕著，最後導致死亡。沒有人是在一夜之間變壞的。痲瘋病不像心臟病，不會立刻致命。痲瘋病人的日子就像行屍走肉一般，罪人雖然還有氣息，但他的生命是死的。以弗所書 2:1-2 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罪和痲瘋病面臨的結局，都是絕望和無處可逃的死亡。

5. 一般疾病會產生劇烈難忍的疼痛，但是痲瘋病不會。痲瘋病使人坐立難安；同樣的，罪使人心神不寧，抑鬱寡歡。這種現象在我們這個文明社會裡，再明顯不過了。人們要別人娛樂他們，四處找樂子，因為他們心懷憂傷。人們湧入娛樂場所，四處尋歡。看看這些憂鬱的面孔、空洞的眼神。這就是罪給人以及社會所帶來的後果！最後罪讓人失去感覺，就像以弗所書 4:19 說的：“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罪使人落入一種可悲的自我放縱卻又無法自拔的絕望境地。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